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594號

原告 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輝

訴訟代理人 謝定盛

被告 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
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